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04號

原告 義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堯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德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